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

2026年1月6日

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
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良好的学风和考风建设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相关教学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在籍的本科生（全日制）和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考试，包括必修课程考核、实践类课程考核、选修课程考核、新生入学测试、体质健康测试、各类选拔性测试等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认定的考试。

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警告；严重警告；记过；留校察看；开除学籍。

第四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 6 个月；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期 12 个月。因故休学的，处分期限顺延。受处分期间再次受处分的，处分期在上一个处分期结束后，按照再次违纪事实计算处分期。

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
（一）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妨碍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，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；

（二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三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（四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五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（六）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（七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（八）违反规定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九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（十）考试过程中未保管好自己的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等，被他人偷看或窃取的或被他人强拿试卷、答卷等考试材料未加拒绝，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。

（一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

关的资料的；

（二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

（三）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（四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（五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六）使用手机或其他相关设备利用搜索引擎、通过智能体、大模型等搜索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的；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借故暂时离开考场，在考场外偷看或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的；

（八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；

（九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（十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（十一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十二）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；

（十三）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
（十四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认定

（一）有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情节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，本科目成绩记为零分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

严重警告处分；若学生行为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有第五条的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有第六条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有第六条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有第六条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有第六条第十四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流程

根据学生违纪作弊的有效证据，且事实清楚的，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在3个工作日内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向学院下达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预处理意见》。

（二）学院应在领取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预处理意见》5个工作日内，进行违纪（作弊）情况调查，并召开党政联席会，作出学院处理意见（由学院主管副院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，同时提交学生书面检讨。

（三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（四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下发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学院领取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》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，并由学院送达人（两人及以上）和学生本人签字后，将其中一份送交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，另一份由学生留存。同时，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学院需提交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呈报表》，呈报表一式2份。

（五）由学校印发处分文件。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印发的正式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申诉程序和办法，按照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农大学〔2021〕19号）执行。

（六）对于期末考试发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，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处理完毕；其他考试中发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，即时发现即时启动处理程序。

（七）本科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由教务处负责。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处分期满自动解除。

第十条 学校承接的国家级、省市级各类考试（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公务员考试、选调生考试等）按照相应考试的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，同时本校本科生（全日制）和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此文件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原《河南农业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农大教〔2023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未覆盖的情节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6日印